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5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华燃气”）与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曼投资”）签署瑞驰曼（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曼保理”）1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及股权受让方瑞驰曼投资就后续处置瑞驰曼保理股权事项及不再对类金融业务进行资金投入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承诺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瑞驰曼投资对上述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如下：

如果在2021年9月30日前没有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事前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瑞驰曼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则承诺瑞驰曼保理取消关于保理业务的经营范围登记，并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首华燃气与瑞驰曼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